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
的合规性说明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2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四、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五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